

C27x-509

溧阳市智慧排水信息化系统项目 监理合同书

(项目编号: 大成恒睿[溧]采竞磋[2022]007号)



甲 方 : 溧阳市水利局

乙 方 : 江苏天讯信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溧阳市水利局

乙方：江苏天讯信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溧阳市智慧排水信息化系统项目监理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项目地点：溧阳市。
2. 工期要求：90天，与施工工期同步。
3. 其他：

(1) 本标段受监工程造价约为1780万元。

(2) 监理委托服务包括溧阳市智慧排水信息化系统项目监理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监理。包括且不限于所有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信息管理；现场协调、施工组织协调、后期保修及投诉处理等监理工作。

二、服务时间及内容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溧阳市智慧排水信息化系统项目建设周期提供详细的监理服务方案，积极完成各阶段监理工作，并提供全部文档资料。

三、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四、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付款方式：

本监理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318000.00。

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乙方预付款，计人民币玖万伍仟肆佰元整（¥95400.00）；

2) 项目完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计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127200.00）；

3) 项目竣工验收（最终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五、监理服务具体内容

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的建设目标。具体内容包括：

1. 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1) 参与项目招投标方案的评审把关，出具监理意见；
(2)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设计方案；
(3)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4)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和投标人提交的《项目计划》；
(5)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6)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

(7)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2. 项目质量控制

(1) 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2) 审核关键设备、系统软件选型方案，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建设方进行选型；

(3)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4) 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进行审核；

(5) 对开发文件进行移交验收；

(6)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7)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8)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9) 对承建方的系统数据格式标准化审核；

(10) 配合软件开发单位做好系统安全、功能、性能方面的测试评估并形成报告。

3. 项目进度控制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采取措施。

4. 项目投资控制

(1)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 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5. 项目变更控制

(1) 协助业主建立变更控制委员会，建立项目配置管理体系；

(2) 与业主确定项目变更流程，并通知承建商；

(3) 对业主和承建商的变更申请快速响应，了解变化，并撰写备忘录；

(4) 评估和处理变更，界定变更的目标，选择冲击最小的方案，防止变更扩大化，并征得业主批准；

(5) 三方确认变更后，书面向干系人公布变更信息。督促承建商按照项目配置管理规定，调整项目相关文档；

(6) 定期/分阶段进行项目变更风险的评估；

(7) 执行制定的变更程序，对变更进行严格的控制；

(8) 对变更执行效果进行检查；

(9) 主持业主与承建商关于变更、索赔、有关争议而进行的谈判。

6. 项目合同管理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7. 项目文档管理

(1) 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5)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6)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业主方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 (7) 项目周报；
- (8) 监理建议书；
- (9) 监理通知；
- (10) 各种会议纪要；
- (11) 阶段性项目总结；
- (12) 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

8. 项目安全管理

- (1)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2)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9. 项目沟通与协调

经业主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 (1) 现场会；
- (2) 监理交底会；
- (3) 周例会；
- (4) 监理协调会；
- (5) 专题讨论会；
- (6) 专家论证会；
- (7) 阶段工作总结会；
- (8) 问题通报会；
- (9) 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六、双方义务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当遵循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客观、公正地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在合同履行期内，帮助建设单位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2、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建设单位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应将其设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建设单位，如有损坏，应予以赔偿。

3、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商业合同、技术文档、业务管理等方面的保密资料。

4、甲方应当为主负责项目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5、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监理所必需使用资料。

6、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7、甲方应当按国家、本省、本市有关咨询和监理管理规范，授予乙方应有的监理权利。

七、服务承诺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组，并由项目组拟派监理工程师驻场服务。

2. 协助业主完成上级各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

3. 配合软件开发单位做好系统安全、功能、性能方面的测试评估并形成报告。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由于监理工程师对施工、设备和运维等方面的直接指示或违法行为造成建设单位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总额不超过咨询和监理合同总金额。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派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中所派人员相符。乙方在响应文件中配备的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需取得甲方的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即按合同总价的 1%收取违约金。

九、合同的解除、转让、修改补充和终止

1、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并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b)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3、合同修改、补充

合同的修改、补充应事先经双方同意，并签字、盖章确认，作为补充合同。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若补充合同与前合同发生冲突，以最新的补充合同为准。

4、违约终止合同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付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资料等。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但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和范围应仅限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和范围，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

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

4、如果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一百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1、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可选择（2）方式进行处理：

（1）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任何由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交的文件，甲方享有所有权。乙方未取得甲方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文件。但乙方保留在提供服务时曾使用的概念、经验、工具、程序开发模块和技术的使用权。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单位名称 (章): 溧阳市水利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章): 江苏天讯信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2022年 9 月 30日

